

#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

臺北市政府第4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2年7月17日召開第6次會議決議通過  
102年8月9日北市教綜字第10238068700函頒  
臺北市政府第5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4年7月16日召開第6次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 
104年9月17日北市教綜字第10439383500函頒  
106年2月17日北市教綜字第10631638200函頒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健全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，強化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效能，達成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內涵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依下列原則運作，整合各處室行政資源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。

（一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執行秘書一職，由學生事務（教導）處主任兼任，協助校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，包括：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、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。

（二）各處室主任負責統整其處室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，必要時得設專人兼辦，並擔任聯絡與協調之窗口，參加各處室專人聯席會議。

（三）為加強學校擬訂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的統整性及周延性，學校得視需要，由執行秘書召集各處室主任或專人研商後，提交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。

（四）「學校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，各相關處室應確實執行計畫，並進行業務之追蹤與考評。

三、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；其中應根據學校教育需求、文化、師資條件及社區情況等，適度提高家長代表參與人數或比例，以求專業共識及促進校園性別平等。

四、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所示之任務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

員會得參考以下分工設置工作小組，惟得視學校組織編制與運作分工彈性調整。

(一) 行政與防治組 (由學務處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)

1.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2.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(含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)等相關規定。
3. 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。
4.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。
5.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。
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。

(二) 課程與教學組 (由教務處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)

1.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。
2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(含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)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3.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。
4.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5.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、媒材資料。
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。

(三) 諮商與輔導組 (由輔導室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)

1. 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2.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。

3.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4.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。
5.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。
6.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。

(四) 環境與資源組 (由總務處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)

1.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、友善、安全之校園環境。
2.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
3.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。
4.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，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。
5.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，配置校園空間設施（含哺（集）乳室）。
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。

五、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之精神，事件當事人輔導與事件調查之行政業務宜分屬學校不同處室負責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健全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，強化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效能，達成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內涵，特訂定本原則。</p>	<p>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健全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，強化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效能，達成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內涵，特訂定本原則。</p>	<p>無修正。</p>
<p>二、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依下列原則運作，整合各處室行政資源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。</p> <p>（一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執行秘書一職，由學生事務(教導)處主任兼任，協助校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，包括：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、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、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。</p> <p>（二）各處室主任負責統整其處室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，必要時得設專人兼辦，並擔任聯絡與協調之窗口，參加各處室專人聯席會議。</p>	<p>二、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依下列原則運作，整合各處室行政資源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。</p> <p>（一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執行秘書一職，由學生事務(教導)處主任兼任，協助校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，包括：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、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、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。</p> <p>（二）各處室主任負責統整其處室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，必要時得設專人兼辦，並擔任聯絡與協調之窗口，參加各處室專人聯席會議。</p>	<p>無修正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(三)為加強學校擬訂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的統整性及周延性，學校得視需要，由執行秘書召集各處室主任或專人研商後，提交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。</p> <p>(四)「學校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，各相關處室應確實執行計畫，並進行業務之追蹤與考評。</p>	<p>(三)為加強學校擬訂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的統整性及周延性，學校得視需要，由執行秘書召集各處室主任或專人研商後，提交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。</p> <p>(四)「學校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，各相關處室應確實執行計畫，並進行業務之追蹤與考評。</p>	
<p><u>三、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；其中應根據學校教育需求、文化、師資條件及社區情況等，適度提高家長代表參與人數或比例，以求專業共識及促進校園性別平等。</u></p>		<p>新增點次，本點依議會審查本局106年度預算附帶決議意見辦理。</p>
<p><u>四、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所示之任務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參考以下分工設置工作小組，惟得視學校組織編制與運作分工彈性調</u></p>	<p>三、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所示之任務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參考以下分工設置工作小組，惟得視學校組織編制與運作分工彈性調</p>	<p>一、點次遞移 二、為落實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工，依各分組權責指定負責之校內處室，並敘明其他相關處室應協助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整。</p> <p>(一) 行政與防治組 <u>(由學務處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)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</li> <li>2.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(含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)等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3. 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。</li> <li>4.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。</li> <li>5.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。</li> <li>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。</li> </ol> <p>(二) 課程與教學組 <u>(由教務處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)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。</li> </ol>	<p>整。</p> <p>(一) 行政與防治組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</li> <li>2.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(含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)等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3. 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。</li> <li>4.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。</li> <li>5.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。</li> <li>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。</li> </ol> <p>(二) 課程與教學組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。</li> <li>2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(含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)融入各科教</li> </ol>	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2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）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。</p> <p>3.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。</p> <p>4.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。</p> <p>5.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、媒材資料。</p> <p>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。</p> <p><u>（三）諮商與輔導組（由輔導室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）</u></p> <p>1. 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</p> <p>2.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</p>	<p>學，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。</p> <p>3.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。</p> <p>4.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。</p> <p>5.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、媒材資料。</p> <p>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。</p> <p>（三）諮商與輔導組</p> <p>1. 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</p> <p>2.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。</p> <p>3.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</p> <p>4.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。</p> <p>5.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。</p>	<p>說明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。</p> <p>3.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</p> <p>4.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。</p> <p>5.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。</p> <p>6.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。</p> <p><u>(四) 環境與資源組 (由總務處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)</u></p> <p>1.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、友善、安全之校園環境。</p> <p>2.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</p> <p>3.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。</p> <p>4.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</p>	<p>6.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。</p> <p>(四) 環境與資源組</p> <p>1.規劃建立性別平等、友善、安全之校園環境。</p> <p>2.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</p> <p>3.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。</p> <p>4.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，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。</p> <p>5.依據性別人數比例，配置校園空間設施(含哺(集)乳室)。</p> <p>6.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。</p>	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間，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。</p> <p>5.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，配置校園空間設施（含哺（集）乳室）</p> <p>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。</p>		
<p><u>五</u>、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之精神，事件當事人輔導與事件調查之行政業務宜分屬學校不同處室負責。</p>	<p>四、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之精神，事件當事人輔導與事件調查之行政業務宜分屬學校不同處室負責。</p>	<p>點次遞移</p>